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18-058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赵晓宏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有关要求，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法律顾问 。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和总法律顾问 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总法律顾问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等公司风险防范运作制度体系，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在公司的执行。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三)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 3、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 3、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指导推进企业法治建设和风险合规体系建设，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法治建设规划方案；听取法治、风险专项报告，对风险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值 10%的投资方案（不含土地）；决定购置金额不超过公司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值 10%的投资方案（不含土地）；决定购置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值 35%的土地；

<p>上一年度合并净资产值 35%的土地；</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批准公司法治建设、合规与风险管理规划、重大风险与法律纠纷事件的管理解决方案、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承受度，批准法治、风险、合规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了解和掌握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p>
---	--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该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29 日